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优化融资结构，确保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计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用于置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项目贷款，期限 8 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还款情况良好。上述项目贷款拟以建设项目土地（冀（2021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、冀（2022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）、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及设备进行抵押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，为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提供保障，本次资产抵押对公司影响较小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